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懷著悲痛心情宣佈，本公司之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冼為堅博士（「冼為堅博士」）於2023年4月17日離世。

已故冼為堅博士自1974年起加入董事局，並於1985年起出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已故冼為堅博士於其服務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董事局及全體員工對冼為堅博士之離世表示沉痛哀悼，並對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冼為堅博士離世後，提名委員會主席職位已空缺，此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有關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物色適當人選填補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之空缺，以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之有關規定。本公司會於符合上述之有關規定後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局命
集團秘書
朱國新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博士、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王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及鄭家安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梁祥彪先生及歐肇基先生。